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2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品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16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補充更正為「除附表編號7、8所示告訴人鍾秀櫻、陳蕙琪於112年11月14日9時49分許、9時53分許匯入合庫帳戶之部分因詐騙集團未及提領或轉匯，嗣合庫帳戶遭通報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圈存外，餘款均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陳信安提供之匯款資料」、「被告陳品茹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113年9月27日合金鼓山字第1130002936號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陳品茹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3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
04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6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被
08 告本案所犯提供國泰世華、合庫及一銀帳戶金融卡（含密
09 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掩飾、
10 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而上
11 開行為亦使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
12 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3 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
14 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
15 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
16 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
17 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8 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
19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0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
22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
24 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30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31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01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
05 行論處。

06 (三)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07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
08 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9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0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
11 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
12 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
13 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4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15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16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
17 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
18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19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20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21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22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23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24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25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26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四)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28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9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30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31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01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02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3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04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條文並非個別孤立之存在，
05 數個法律條文間，於解釋上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體系，數法
06 條間，亦常見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
07 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
08 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
09 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
10 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
11 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罪
12 刑法定主義所衍生之信賴保護原則、禁止溯及既往之誡命而
13 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
14 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
15 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
16 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性，或基於司法權對立法原意之尊重，
17 而允許執法者得以綜合評估相關法規之整體體系或完整立法
18 之配套措施後，在整體適用上對行為人較為有利之情形下，
19 例外得以將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一體適用
20 於行為人。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
21 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
22 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
23 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
24 要，而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
25 一體適用之必要，如不具法律適用上之體系關聯，或非屬立
26 法或法律修正時之關聯配套規範，則於法律適用上即無當然
27 一體適用之必要，而應回歸「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
28 以實質落實行為人不因事後法令修正而受不利法律溯及適用
29 之憲法誡命。

30 (五)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
31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

01 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
02 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
03 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
04 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
05 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
06 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
09 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
10 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
11 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
12 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
13 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
15 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16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1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18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19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20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21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22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23 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24 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
25 有何將上開二者納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
26 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
27 綁定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
28 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
29 秩序之合理信賴及落實不利溯及禁止之誠命，先予說明。

30 (六)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將原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
31 法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4 免除其刑」，而修正前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
06 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被告仍應適用
07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論罪部分

10 1.核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1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12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另
13 就附件附表編號8所示告訴人陳蕙琪因受詐騙而匯款至合庫
14 帳戶內之金額，因詐欺集團未及提領，嗣合庫帳戶遭警示而
15 凍結圈存，有前引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113年9月27日
16 合金鼓山字第1130002936號函在卷可佐，是核被告就該部分
17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
18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
20 號8所示告訴人部分係幫助洗錢犯行既遂，容有誤會，然此
21 僅係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之分，故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
22 此說明。

23 2.被告以單一國泰世華、合庫及一銀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
24 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同時觸犯幫助詐
25 欺取既遂及幫助洗錢既、未遂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26 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27 (二)刑之減輕部分

28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
29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
30 均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31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1 2.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2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03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4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05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06 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
07 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
08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9 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被告恣意提供國泰世華、合庫及一銀帳戶資料予毫無信賴關
11 係之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
12 助長犯罪風氣，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欺集團成
13 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
14 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客觀上已難認
15 堪予憫恕，且依被告之犯罪情節、不法程度，及被告所涉前
16 開犯行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減輕其刑後，亦無情輕法重或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
18 處，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非可採。

19 (三)量刑部分

20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國泰世華、合庫及
21 一銀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交付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22 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侵害各該告訴人之
23 財產法益，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
24 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使附件
25 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難以追查犯罪所
26 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
27 係，致使各該告訴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應予非難；另
28 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已與附件附表編號3、5、6所示告訴
29 人等成立調解且現正依約分期履行中，渠等並具狀請求對被
30 告請求從輕量刑或為附條件緩刑之諭知，另附件附表編號
31 1、2、7、8所示告訴人則於調解期日未到庭，及與附件附表

01 編號4所示告訴人間因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成立
02 調解，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
03 簡要記錄、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附
04 卷可按；另酌以被告參與本案犯行所提供之帳戶數量、被害
05 人數及損害，兼衡以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海
06 上環保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8 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不予宣告緩刑部分

10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11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12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3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4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15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次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
17 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
18 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
19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查被告於本案前雖未曾因
20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又與附件附表編號3、5、6所示告訴人等成立調
22 解且現正依約分期履行中，渠等具狀請求對被告給予附條件
23 緩刑之諭知，然被告仍未與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成立調
24 解，已如前述；復考量本件被告犯案情節、所犯侵害法益之
25 嚴重程度等節，難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6 爰不予宣告緩刑。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
05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6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7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08 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09 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
10 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
12 原物沒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
13 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
14 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附件
15 附表所示各告訴人等匯入上開國泰世華、合庫帳戶之贓款，
16 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部分，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
17 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
18 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
19 告沒收。至附件附表編號7、8所示告訴人鍾秀櫻、陳蕙琪於
20 112年11月14日9時49分許、9時53分許匯入合庫帳戶之款項
21 合計10萬元，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支配
22 或管理中，此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113年9月27日合
23 金鼓山字第1130002936號函及交易明細在卷可考，而此部分
24 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
25 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
27 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28 (二)另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
29 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
30 所得，故亦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陳昱良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059號

04 被 告 陳品茹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品茹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09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
10 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
11 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
12 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13 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前之某日，在高雄市鼓山區之
14 統一便利超商某門市，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
15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合作金庫商
16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
17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
18 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
19 團成員使用，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
20 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1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林香
22 伶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
23 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24 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5 嗣林香伶等人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26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香伶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
27 營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陳品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合庫帳戶、一銀帳戶為其申辦，並於上揭時、地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接到自稱貸款公司人員來電，說需要美化帳戶，要有交易紀錄，所以才我要了三個帳戶，說這樣比較好過件云云。
2	1.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香伶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林香伶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及對話紀錄；告訴人李玉茹提供之對話紀錄；告訴人郭志偉提供之委託匯款書及對話紀錄；告訴人陳信安提供之對話紀錄；告訴人徐敏莉提供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及合作保密協議；告訴人鄧詠華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告訴人鍾秀櫻提供之轉帳明細及對話紀錄；告訴人陳蕙琪提供之轉帳明細	證明告訴人林香伶等人就附表所示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3	1. 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林香伶等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被告上開帳戶內之事實。

01

	2. 上開合庫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上開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4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為辦貸款而配合交付上開帳戶製作金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被告雖以上開帳戶資料交給他人辦理貸款置辯，然依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須債務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予債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且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僅有管控所屬帳戶資金出入之功能，而無從審核借款人之身分、擔保還款能力與債信，衡以被告於案發時已成年，且有工作經驗，顯非毫無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是被告對於本件貸款流程與常情迥異乙節，理應有所認識，然其卻為求順利貸得款項，而僅憑他人之片面之詞，在未確定借款公司是否存在以及相關資訊均屬欠缺，且社會上詐騙集團事件頻傳，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一旦交付，於掛失前即任憑對方使用等狀況下，即貿然將其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此一輕忽之行為殊難想像，益徵被告所辯，僅係推卸之詞，不足憑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至移送意旨認被告提供上開國泰世華帳戶等帳戶另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罪嫌云云。惟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提供金融帳戶之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行為人已堪以幫助詐欺、洗錢等罪名，乃至正犯論處時，依上述法規修法之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

01 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
02 台上字第4603、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提供上開
03 國泰世華帳戶、合庫帳戶、一銀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
04 詐得告訴人林香伶等人之財物，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上開國
05 泰世華帳戶、合庫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自
06 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之情
07 形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08 項第2款之罪，是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
09 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容
10 有誤會，併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李 廷 輝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8 書 記 官 劉 青 霖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0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香伶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賺錢云云。	112年11月10日10時6分許	50萬元	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2	李玉茹 (告訴)	同上	112年11月10日12時57分許	10萬元	上開合庫帳戶
3	郭志偉 (告訴)	同上	112年11月10日13時34分許	11萬元	上開合庫帳戶
4	陳信安 (告訴)	同上	112年11月10日14時45分許	60萬元	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5	徐敏莉 (告訴)	同上	112年11月13日09時45分許 112年11月13日09時46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上開合庫帳戶
6	鄧詠華 (告訴)	同上	112年11月13日10時33分許 112年11月13日10時35分許	5萬元 5萬元	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7	鍾秀櫻 (告訴)	同上	112年11月13日16時06分許 112年11月13日16時07分許 112年11月13日16時15分許 112年11月13日16時16分許 112年11月14日09時49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上開合庫帳戶
8	陳蕙琪 (告訴)	同上	112年11月14日09時53分許	5萬元	上開合庫帳戶